

亞洲大學 106 級職能治療學系學生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表

106.04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7.04.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 108.04.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 108.10.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 109.04.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校定必修 30 學分					
類別	科目(領域)	學分	分數	備註	
語文通識	中文類 英文類 程式類	1.			中文類需修畢 4 學分，英文類需修畢 8 學分，程式類 4 學分。三大類合計 16 學分。
		2.			
		3.			
		4.			
		5.			
		6.			
	語文總計學分:16		已完成學分:_____		
核心通識課程	健康保健類 歷史與文化類 法律與生活類 藝術、創意類	1.			核心通識課程四大類各領域需修畢 2 學分。四大類合計 8 學分。
		2.			
		3.			
		4.			
	通識總計學分:8		已完成學分:_____		
體育	體育	1.			體育為 0 學分必修課程，需修畢體育(一)~(四)始能畢業。
		2.			
		3.			
		4.			
	體育總計學分:0		已完成學分:_____		
軍訓	軍訓	1.			軍訓為 0 學分必修課程，需修畢兩門課始能畢業。
		2.			
	軍訓總計學分:0		已完成學分:_____		
服務與學習	實作課 講授課	1.			服務與學習為 0 學分，需全部修畢始能畢業。
		2.			
		3.			
		4.			
	服學總計學分:0		已完成學分:_____		
通識博雅課程	人文類 社會類 生活類	1.			通識博雅課程三大類需各修 2 學分，合計 6 學分。
		2.			
		3.			

		通識博雅總計學分:6	已完成學分:_____	
通識涵養教育	健康力 關懷力 創新力 卓越力 (不納入畢業學分)	通識涵養總計學分:1	已完成學分:_____	通識涵養教育為通識教育必修，需在在學期間參與8次(四類各2次)，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。通過者以1學分計算。

以院為教學核心學程 17 學分

類別	科目	學分	分數	備註
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	共 17 學分	普通心理學	2	
		普通生物學	2	
		生理學(一)	3	
		大體解剖學(一)	2	
		大體解剖學實驗(一)	1	
		大體解剖學(二)	1	
		大體解剖學實驗(二)	1	
		醫學概論	2	
		生理學(二)	3	
		院基礎總計學分:17		已完成學分:_____

系核心學程 62 學分+24 學分校外實習

類別	科目	學分	分數	備註
系核心學程	62 學分+24 學分實習	職能治療導論	1	校外實習科目包含： 1.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三) 2.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四) 3.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五) 4.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六) 5.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七) 6.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八) 合計六門課程，24 學分。
		職能治療導論實務與應用	1	
		人類發展學	2	
		活動分析與設計	1	
		活動分析與設計實習	1	
		研究方法導論	2	
		肌動學	2	
		職能治療評估學	1	
		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	1	
		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(一)	1	
		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(一)	1	
		團體動力學	1	

	團體動力學實習	1	
	兒童職能評估學	2	
	職業復健	2	
	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(二)	1	
	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(二)	1	
	心理疾病職能治療	2	
	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	1	
	復健醫學	1	
	兒童職能治療參考架構	2	
	職能治療理論與規範	2	
	精神醫學	2	
	社區與長照職能治療	2	
	兒童職能治療	2	
	兒童職能治療實習	1	
	職能治療臨床見習(一)	1	
	生理疾病職能治療	2	
	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	1	
	職能治療管理學	2	
	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(三)	1	
	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(三)	1	
	職能治療臨床見習(二)	1	
	副木裝具義肢學	1	
	副木裝具義肢學實習	1	
	感覺統合治療學	1	
	感覺統合治療學實習	1	
	日常功能評估訓練	2	
	日常功能評估訓練實習	1	
	生理職能治療總論	1	
	兒童職能治療總論	1	
	心理職能治療總論	1	
	動物輔助治療	2	
	實證職能治療學	2	
	兒童疾病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	4	
	生理疾病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	4	

		心理疾病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(一)	4		
		職能治療專題討論	2		
		兒童疾病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(二)	4		
		生理疾病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(二)	4		
		心理疾病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(二)	4		
		系核心 62+24 學分 已完成學分:_____			

系專業選修學程 7 學分+系專業必選修 4 學分

類別		科目	學分	分數	備註
系專業選修學程	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學程	復健輔助科技	2		本系學生須修畢一門學程，同時需完成另一學程之兩門專業必選修課程(特殊標記)才可畢業。
		生活照顧空間規劃與設計	2		
		高齡照護需求評估與應用	2		
		老人精神復健	1		
		總計學分:7 已完成學分:_____			
	兒童職能治療學程	兒童遊戲分析與應用	2		
		兒童職能治療理論與應用	2		
		兒童職能治療臨床推理	2		
		兒童精神復健	1		
		總計學分:7 已完成學分:_____			

畢業總學分數:140+4(必選修課程)

完成確認表

語文通識	核心通識課程	體育課程	軍訓課程	服務與學習	通識博雅課程	通識涵養教育門檻
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	系核心學程	系專業選修學程	系必選修課程	資訊力	英文力	中文力

學生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曼陀師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班級導師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1. 本表僅供 106 級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自我檢核畢業門檻，請配合最新版本課程大綱檢視。
2. 請依照成績單記錄個人修課狀況，提醒自己是是否學分未達標準，列位不夠請自行增加。

3. 如有疑問請洽系辦與各班班導師。